

# 元智大學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

##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94.09.29 九十四學年第一次所教評會訂定通過  
94.10.07 九十四學年第二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94.11.22 九十四學年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  
96.09.11 九十六學年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6.10.09 九十六學年第二次院教評會核備  
99.04.30 九十八學年第五次所教評會修訂  
99.05.10 九十八學年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  
99.06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  
106.05.26 一百零五學年第十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 
106.05.31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組織規程」、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凡本細則未明文規定之事項，皆依上述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凡本所教師，其服務年資達本校升等資格之規定，且符合第二條之標準者，得申請升等。申請升等教師，必需將全部申請資料，依學校升等申請公告截止日前擲送所辦公室。

第三條 研究績效(佔總成績之 50%)  
申請人需附研究自述資料，依其研究表現型態（學術研究型或產業實務研究型或教學研究型）擇一提出申請。並依「本所教師升等研究評審表」檢附選定之研究型態升等資料供所教師評審委員評核。

第四條 教學績效(佔總成績之 30%)  
申請人需附近三年「本所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」項目資料供所教師評審委員評分。

第五條 輔導與服務績效(佔總成績之 20%)  
申請人需附近三年「本所教師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表」項目資料供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  
(一)本所接獲教師申請升等資料後，召開所教評會就送審教師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及研究等資料進行審查評分。  
1. 教學：依據近 3 年「本所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」委員評分平均計算。  
2. 輔導與服務：依據近 3 年「本所教師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表」委員評分平均計算。  
3. 研究：依據「本所教師升等研究評審表」採無記名投票(當事人迴避)，投票結果獲出席且具有投票權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  
(二)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，須各達八十分，且研究表現審議通過者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  
(三)審議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，僅教授投票或評分；審議助理教授和講師級申請升等案件時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投票或評分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並將本所評定之結果通知申請當事人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